

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Z 2023-189-J-47
合同备案号:	189 2023 年 9 月 9 日

西安高新区东渠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东渠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二、工程地点：高新区细柳街道东渠村
- 三、工程内容：供水站设备改造及供水管网、用水量设施改造，详见采购内容。

- 四、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一、施工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图纸；
- 六、工程量清单；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计划工期：4 个月，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算。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一、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年。

二、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缺陷责任期由甲乙双方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缺陷和设备故障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8 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工程质量及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四、整个工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暂定）：（小写）¥： 2010378.00 元，大写（人民



币) 贰佰零壹万零叁佰柒拾捌元整 元;

二、该工程在签订合同及人员、设备等施工准备就绪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及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额度至工程结算评审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程序支付给乙方。

三、工程结算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款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政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四、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第六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出现施工图和现场实际不相符,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设计单位和监理及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

二、由甲、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审核并经设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按照规范要求需乙方进行材料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四、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

第八条 本项目拟派任焕宁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30219689，身份证号：610403197804010025；拟派毛海辰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201611912，身份证号：411223196512050010。

第九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时间：根据规范各阶段验收以甲方上级确定验收时间为准。

二、按照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参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管理工作报告、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质量评定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全面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建设要求。

五、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自检完成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有关部门提交审计决算报告。

七、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工艺和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第十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四、乙方对自有职工或外聘职工或农民工附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人员发生纠纷或问题，乙方对其全权负责。乙方应积极为员工购买保险，做好保障。

五、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出现任何事故或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点，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关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部门壹份，备案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合同双方行使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履行缺陷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该合同自行解除。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章）



供应商：陕西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号旺都1幢18层41802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88562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9-8885621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
业部

帐 号： _____ 帐 号： 103215852168

